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铸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深圳铸原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铸原”或“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18.182%财产份额。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深圳铸原后续仅限投资于厦门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智”），该公司主要从事光芯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关联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事宜披露后，公司与各方签署完毕《合伙协议》，深圳铸原完成注册登记，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对深圳铸原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铸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此前开展的共同投资，同意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共同做出

如下决议：（1）深圳铸原终止对厦门联智的投资；（2）启动深圳铸原的解散、清算程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3）将深圳铸原可分配收入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4）执行事务合伙人返还已收取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报酬。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项终止共同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敏华先生、王惠女士均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批准后，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完毕《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已足额收回投资款项。

三、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由于厦门联智的融资需求发生变化，经综合研判和慎重考虑，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并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保护资金安全，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截至目前，深圳铸原尚未开展对厦门联智的投资，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造成公司发生投资损失，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共同投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完毕《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已足额收回投资款项。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